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49,3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79,512.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7	2024/6/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92.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1.65元/股
- 华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2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92.4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1.65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2.4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2.45-0.8=91.6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2.45元/股调整为9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8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28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8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桐灿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号*座*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江湾*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115号二座20-21层之一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115号二座20-21层之一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制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桐灿、宏宇集团
宏宇集团	指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联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瑞康置业、控股股东	指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次权益变动	指	梁桐灿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9,142,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8%。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梁桐灿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减持,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数量从379,142,779股变动至374,456,779股。2024年6月28日,宏宇集团通过拍卖竞得新华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4,341,152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梁桐灿和宏宇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桐灿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梁桐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号*座*房
身份证号	440601********3412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江湾*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二)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桐灿最近5年内除在宏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外,在其他投资的主要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期限	注册地址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服务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4月至今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220号26008房	是
2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服务	董事长	2012年12月至今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2号二楼1室	是

(三)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桐灿除持有瑞康置业股权、科达制造股份外,其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珠海市昆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95.00%	5,000万元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业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金达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2.37%	4,810万元人民币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礼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55.04%	3,200万元人民币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制造业企业开购、重组的咨询服务;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百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3.66%	6,746万元人民币	对商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租赁、管理,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南海官窑洞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40.00%	800万元人民币	对市场的投资(活禽市场的投资除外);对创意产业、商业项目进行投资;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修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业;批发业、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宏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40.00%	200万元人民币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企业投资服务);房屋建筑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由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业;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24.99%	22,696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各种高档环保型建筑陶瓷装饰砖、卫生洁具、陶瓷原料(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5年内,梁桐灿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桐灿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桐灿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宏宇集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桐灿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115号二座20-21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930889I
营业期限	1997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对商业、采矿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家政服务,自有物业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115号二座20-21层之一
通讯方式	0757-82709576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宇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瑞康置业持有宏宇集团90%的股权,是宏宇集团的控股股东,梁桐灿持有瑞康置业90%的股权,是宏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瑞康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桐灿
注册资本	9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220号2600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9356983T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三)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宇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广东宏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1,000万元人民币	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咨询服务、停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科技会展服务;会展服务;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休闲活动;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零售;货摊摊位、服装及鞋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综合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百货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眼镜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的专门零售和固定摊点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鞋和皮革修理;照相器材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精酿啤酒;烟品、藏品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服装零售;建材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家具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餐饮服务(不含酒吧服务);粮油、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理发及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圣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100万元人民币	对商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宏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10,000万元人民币	对商业、采矿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销售:陶瓷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100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物业出租,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宏宇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12,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鼎泰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00.00%	3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跳基贸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10,000万元人民币	国内贸易;销售:陶瓷生产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陶瓷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土及其他土沙石,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机械零配件,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及配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配件,煤炭,纸类制品(纸箱),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宏宇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
广东宿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5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正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100.00%	10,000万元人民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佛山市安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5,000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物业出租,工商登记代理,税务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宏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6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安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1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00.00%	5,000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物业出租,房地产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24.99%	22,696万元人民币	生产经营各种高档环保型建筑陶瓷装饰砖、卫生洁具、陶瓷原料(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5年内,宏宇集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宇集团、瑞康置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宇集团、瑞康置业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梁桐灿是宏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梁桐灿与宏宇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梁桐灿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有信心,认可上市公司价值,并根据证券市场变动情况,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减持,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宏宇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参与拍卖的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桐灿、宏宇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不排除择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宏宇集团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同意宏宇集团本次通过拍卖增持科达制造股票的行为。

因此,梁桐灿、宏宇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梁桐灿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9,142,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梁桐灿、宏宇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梁桐灿	人民币普通股	37,914.28	20.08%	37,445.68	19.52%
2	宏宇集团		0.00	0.00%	6,434.12	3.35%
合计			37,914.28	20.08%	43,879.79	22.8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占前次权益变动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占本次权益变动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前次权益变动后至今,上市公司因发行存托凭证、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发生过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梁桐灿

前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梁桐灿	大宗交易增持	2020/11/04-2021/01/18	人民币普通股	33,700,000
梁桐灿	大宗交易减持	2021/08/23-2021/11/18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000
梁桐灿	竞价交易增持	2023/09/04-202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4,000
合计				-4,686,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桐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4,456,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

(二)宏宇集团

2024年5月28日,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新华联持有的64,341,152股科达制造股份被宏宇集团通过竞买号“230693538”以人民币642,768,108.48元竞得。

2024年6月5日,宏宇集团与新华联管理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4年6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梁桐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224,261,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9.8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9%,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所控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二)宏宇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宇集团因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宏宇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宏宇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后将全部质押给银行,用以担保借款本息偿还。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梁桐灿

前次权益变动后,梁桐灿股份变动涉及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大宗交易增持	2020/11/04-2021/01/18	33,700,000	-24,464.07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大宗交易减持	2021/08/23-2021/11/18	-55,700,000	117,087.86	
竞价交易增持	2023/09/04-2023/10/20	17,314,000	-19,009.55	
合计		-4,686,000	73,614.25	-

梁桐灿承诺:本人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减持,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科达制造股份,涉及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完成支付,不存在所需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本人之外)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宏宇集团

宏宇集团通过拍卖取得上市公司64,341,152股股份,涉及资金总额为64,276.81万元,宏宇集团已完成支付。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中,38,500.00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剩余25,776.81万元来源于宏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宏宇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8,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7年,采用按季付息、按约定计划还本的方式还款。宏宇集团本次贷款由梁桐灿、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宏宇集团以本次竞拍取得的全部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宏宇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拍卖取得科达制造64,341,152股股份,涉及资金总额为64,276.81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完成支付。本公司具有足额支付实力,不存在所需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本公司之外)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信息披露义